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鈞嘉

黃瀞嫻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兼告訴人薛鈞嘉與被告兼告訴人黃瀞嫻原素不相識。於民國113年4月4日19時許，雙方因友人之邀約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三角點熱炒店聚餐相互認識，於用餐之際竟突生口角糾紛，被告兼告訴人薛鈞嘉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徒手之方式攻擊被告兼告訴人黃瀞嫻頭部，再用腳踹擊被告兼告訴人黃瀞嫻；而被告兼告訴人黃瀞嫻受攻擊後，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手持板凳之方式攻擊被告兼告訴人薛鈞嘉頭部，被告兼告訴人黃瀞嫻因而受有左、右側上臂挫傷、頭皮及其他部位鈍傷、腹部挫傷等傷害；而被告兼告訴人薛鈞嘉則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腦震盪、右肩鈍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兼告訴人薛鈞嘉、黃瀞嫻互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
02 2位被告兼告訴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
03 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二位被告兼告訴人於檢察官
04 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互相具狀聲請撤
05 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
06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王宏宇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